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蕴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蕴县2023年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-富蕴县杜热镇窝依阔拉移民新村乡村振兴项目-道路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蕴县2023年农村水利设施建设项目-富蕴县杜热镇窝依阔拉移民新村乡村振兴项目-道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恒泰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067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8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恒泰鑫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